

十三、服务及优惠承诺

致 沁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衷心地感谢贵单位能给予我司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机会。结合我公司多年来在文物消防工程领域积累的丰富的施工经验以及自身条件和潜力，我公司将最大限度地为招标人排忧解难，具体做出如下优惠承诺：

1、我公司对本工程承担总承包责任，决不分包、转包。

2、除建设单位指定区域外，我公司决不在文物本体保护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现场电线不私拉乱接，决不将施工现场和文物本体作为生活休息区，火灾隐患为“0”。即使在甲方指定区域内进行材料加工作业，也会做好灭火措施，并有专人旁站看管。

3、现场所有人员全部购买不低于150万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现场统一着装，佩戴安全用品，严禁吸烟。

4、对文物本体不造成任何不可逆的伤害，否则承担一切后果。

5、认真做好不扰民施工的各项措施，搞好环境保护。调和处理好周边关系，如遇影响到工程正常进行的问题，保证不推托，不扯皮。

6、本工程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要求施工，虚心接受业主、监理的指导和协调，我们已拟好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和要求，力求将隐患控制在“0”。

7、我公司将拨付一定的款项，做到资金专款专用，保证工程施工的连续性。

8、我方承诺节假日、农忙季节时期间连续施工，确保按时完工。

9、保证农民工工资承诺：

9.1在本工程中，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及其他职工工资的，贵方可从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以划支（划支金额可高于原应付金额20%），我公司愿意接受贵方的任何处罚。

9.2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公司保证每月10日前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清单报送贵方。

10、工程保修期承诺：保修期两年。

质保期内承诺：

10.1工程竣工后，将按照我公司的管理制度要求建立回访保修卡，及时提供《质量保修书》，保证按照国家的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承担保修责任。

10.2建立以专业组成的维修小组常驻现场发现问题及时免费维修，并保证每月主动上门回访一次，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我方都将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并做好回访记录。对属于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承担全部维修费用，并及时采取措施，派专人进行维修，保证不影响用户使用；对非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我方将积极为业主着想，提供解决办法。征求意见及时处理问题，设立维修电话，随叫随到，做到优质快捷服务。

10.3我公司不仅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而且也同样重视对工程的保修服务，从工程交付之日起，我方的工程保修工作也随即展开。在工程保修期间，我方将依据保修合同，本着“为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宗旨，以认真的态度、合理的措施、迅速的行动和优质的服务来维护用户的利益。

质保期外承诺：

(1) 保修期在国家规定期限延长一年。

(2) 质保期外做到每月与建设单位联络一次，每半年登门回访一次征求意见，发现问题立即解决，我公司在接到用户的投诉和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自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对有关质量问题进一步确认，填写维修记录表，并与业主就返修内容达成协商。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产生原因，制订返修措施，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实施。工程部门将维修记录发给指派维修人员，并对其进行技术交底，强调公司服务原则，下达维修任务，安排尽快维修。维修人员按维修任务书中的内容进行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应通知单位质量部门对维修项目进行检验，合格后再提请用户验收并签署意见，维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门发放的工程维修记录返回工程部门。

11、地方关系协调的承诺：

11.1我方为招标人排忧解难承诺一定遵照业主和监理的要求，做好施工现场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期。

11.2我方承诺施工中所有的地方村民、组织协调关系，均有我公司自行负责，费用为我公司自理。

12、与业主和监理关系的承诺：

12.1我单位中标后，为了能确保项目实施顺利和有效履行合同，将赋予项目经理一定的职权，项目经理在工地是最高领导，有工地调动的任意权。

12.2我公司承诺中标后将保证投入的人员及主要设备和试验仪器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进场，如需调换一定先征得招标人的同意。

13、其他承诺：

13.1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竣工时达不到承诺要求愿意交纳工程造价3%的罚款。

13.2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设计图中的技术要求，并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验收评定为准，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我方将自费返工，且将不申请顺延工期。

13.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并在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预计竣工日期提前交付全部工程，共计90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全部工程，若竣工工期达不到承诺工期，愿意接受贵方的处罚。

13.4保证所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在使用前经招标人及监理方检验确认，材料的复检按有关文件执行。所有进场材料保证送检，我方承担检验费用，保证其规格、标准、质量符合设计要求，满足工程需要，保证工程质量。

13.5中标后不更换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和设备。

如违反承诺及规定，自愿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查处，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旭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2025年02月18日